

证券代码：002373

证券简称：千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65

债券代码：112622

债券简称：17 千方 01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屈山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屈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屈山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屈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屈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鹏国先生的资格审查，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张鹏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鹏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张鹏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：张鹏国先生简历

张鹏国，男，1971年8月出生，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、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；先后就职于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（中航631所）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，先后在研发、测试、产品、销售、管理等多个岗位历练过。华三期间历任多个省份及片区主管，先后任职山东办主任、北京办主任、华北片区总监、市场部副总裁、公司副总裁兼多媒体产品线总裁、公司副总裁兼存储及多媒体事业部总裁等重要职务。2011年11月30日，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，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，至今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2016年10月至今任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张鹏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,884,511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